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37-06

修正案号: 39-175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方向舵动力操纵组件(PCU)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B737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T96-23-51 1996年11月1日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202 1996 年 11 月 1 日
 - 3.波音电传 M-7272-96-5141 1996 年 11 月 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方向舵向其指令的相反方向运动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. 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,应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02的要求,完成一次检查,以证实方向舵的动力操纵组件(PCU)的工作是否正常。
- (1). 若方向舵的PCU工作正常,则此后以不超过25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2). 若方向舵的PCU工作不正常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用一个新件将其换下。此后以不超过25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B). 在完成本指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后24小时内,将检查中发现的任一问题报本地区管理局适航处和适航司工程处。

- (C)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1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1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